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事项实施完毕暨股东股权解除质押 并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2019年2月1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三威”）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迎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仁东科技与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和柚技术所持有的仁东控股71,275,7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12.73%）。其中，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生效时间为仁东控股12.73%股份完成交割之日。

2019年2月26日，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三威和上海迎水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仁东科技拟不再拥有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三威和上海迎水持有的仁东控股77,357,255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13.82%）对应的表决权。同日，仁东科技与和柚技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仁东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和柚技术所持有的仁东控股61,445,0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10.97%）。其中，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时间为仁东控股10.97%股份完成交割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发生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

2019年4月17日，鉴于资本市场变化及双方资金安排等各方面考虑，和柚

技术和仁东科技一致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事项进展暨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发来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查询获悉，和柚技术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和柚技术	是	61,263,507	2019/3/1	2019/4/24	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38.60%

截止2019年4月24日（质押解除日期），和柚技术持有公司股份158,733,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年4月25日，股东股权过户完成后，和柚技术持有公司股份97,28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柚技术持有公司股份97,28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7,288,819股，占其持股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三、股东股权过户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仁东科技与和柚技术的通知，上述相关权益变动事宜已经办理完股权过户涉及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仁东科技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持股情况见下表：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仁东科技	128,613,358	22.97%
仁东天津	29,480,958	5.27%

合计	158,094,316	28.23%
----	-------------	--------

注：仁东科技及仁东天津所持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仁东科技持有仁东控股 128,613,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7%，位列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仁东科技不再拥有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三威和上海迎水持有的仁东控股 77,357,255 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 13.82%）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和柚技术持股情况见下表：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和柚技术	97,288,819	17.37%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